

新生入園招生順位與優先入園資格

壹、招生順位依序為：

- 一、年滿五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二、年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三、年滿四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四、年滿四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五、年滿三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六、年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貳、優先入園資格：

- 一、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二、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第三順位：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參、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法規名稱：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一、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之幼兒。
-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幼兒家長擁有身心障礙手冊。

肆、若有任何需要諮詢協助者，可電洽038-8324318轉119幼兒園素玫主任。